

债券简称：21 兰石 01

债券代码：175823.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兰石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及法人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黄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王彬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因新任董事长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确定后公司会另行公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原董事长王彬离任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减少为 6 人，仍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的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本次董事长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兰石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祎、孙颖、左黎丽；联系电话：021-23187347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